

題目：「臨臨」被虐事件——我們都是幫凶

中三級 張靜姪

屯門五歲女童「臨臨」於今年一月疑遭生父及繼母虐待致死，其胞兄「逸仔」亦有被虐現象。臨臨死前曾多次被父親將頭撞向天花板，兩兄妹每日都被虐打，以藤條、拖鞋打面，更被剪刀捅身，經常三餐不繼。試問一個孩子得不到適當的照顧，更被如此對待，是怎樣的父母，才會對親生子女下如此毒手？臨臨的死為全城帶來重重一擊，被埋藏在社會底層的問題終於被揭開。我為臨臨的死去感到痛心，更讓我疑惑，早已存在的社會問題，難道出現了不必要的犧牲才能被重視？為何每當事件發展到不可挽回的地步時才會被關注？在這件事中我們只能一味地怪責政府和學校？事件的背後與社會中的每一層都脫不了關係。臨臨的死亡，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——我們都是幫凶。

虐待兒童事件時有聽聞，對於鄰家傳來的哭嚎聲，我們都以為家常便飯，習以為常；於學校裡滿身傷痕、獨來獨往、性格孤僻的同學，我們也只是視而不見。我們所謂的習以為常慢慢堆積，而虐兒問題也因而加劇。每個人口中的「不關我事」正是社會的最大問題。

透過事件，大部分人把責任歸咎於政府，認為政府缺乏保障兒童方面的資源及政策。當然，我認為政府政策及方案有待改善，例如聯合國曾就香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審議報告，建議香港訂立一套整全的兒童政策及策略；清晰的人手、行政、撥款等的預算；一個中央的兒童資料庫；一個獨立、可持續的兒童事務委員會。可是，有良好的政策而缺乏有效的監察，只是徒具虛名、華而不實。

政府將不同政策資源配置到各個地方組織或社會福利機構。以現實來看，社區在推行新方案或發放資源時太過形式化，政府也沒有加強監察，形成「你不上門」我便不去瞭解的情況發生。這宗屯門虐兒案件最大疑點，便是學校並沒有在臨臨缺席兩個月下主動瞭解事件，只靠家長片面之詞；加上臨臨胞兄「逸仔」身上有明顯的傷口以及有營養不良的情況下，學校並沒有留意及跟進事件。學校作為學生的第二個家，老師有責任瞭解每個同學身心健康以及家庭狀況，確保學生的人身安全。

臨臨就讀的富泰幼稚園校長余美英表示，校方未見臨臨身上有任何傷痕，但有消息指，早有老師察覺臨臨有傷，但沒有及時跟進以及彙報。興德學校校長蕭麗珊則聲稱校方發現哥哥陳瑞逸有異時，已安排社工跟進，並轉介至政府部門，但社署回應校方曾就涉事男童的福利事宜諮詢署方，但事後並無轉介個案。而校方見社署沒有進一步行動，便沒有繼續跟進。「轉介」變成藉口、變成搪塞！他們以為「轉介」可把問題轉走、把被虐兒童轉走、甚至連自己作為大人的責任也轉走了！

由此至終，自發現問題到最後臨臨的死亡，涉事各方都嘗試用不同方法、條例，砌砌詞推搪責任不在其身，而受虐兒童並沒有得到過任何幫助。

社會中緊緊相扣的四個角色中，彼此只是不斷推卸責任，而不是一起努力解決問題。可是，「臨臨事件」只讓我們看到香港人如此冷漠無情。大至政府部門，小至社區鄰里，發生在我們身邊的每件小事都值得被關注；身為香港人，每個人都有責任瞭解以及對弱勢群體伸出援手，而不是因為事不關己便漠視問題。

我們還能選擇袖手旁觀，光明正大地充當幫凶嗎？